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現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九一 二五六一 號令修正公布

修 文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第六條 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 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 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 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 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 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

> 購決定。 司法 監察或其他機關 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 <u>查、起訴、審判、彈劾或</u>糾 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 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

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 待遇。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 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為原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 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 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 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 購決定。

-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 第二項合併為第一 項,並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項原列「訂定採 購契約」之條件,以 擴大適用範圍至準 備招標文件、處理廠 商異議申訴 處理履 約爭議等事項。
- 列第二項。
- 三、增訂第三項 , 以促使 辦理採購人員積極 任事,為適當之採購 決定。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 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 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 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 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 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 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 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 購人員。

主管機關得設立採購 一、 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 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 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 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 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 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 外,得有償或無償提供廠

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 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 購人員。

第一項前段之「得」 字,修正為「應」。 並刪除「有償或」文 字,由主管機關蒐 集、統籌所有政府採 購資訊,免費提供各 界參考,以吸引眾多 廠商參予競標,進而 讓政府單位有更多 選擇,並提升我國政 府採購之品質。 第二項未修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 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 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 (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 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未另定者, 比照前項規定 辦理。

>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 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 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 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 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會同監辦。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二、 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 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三、 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未另定者, 比照前項規定 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 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 國際標準定之。

- 第一項增訂除外情 形,以減輕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之工作負荷,提 升採購效率。
-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增訂第四項。基於實 務執行需要,主管機 關已於本法施行前 會同行政院主計處 訂頒機關主(會)計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爰配合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五十條 規定,授權主管機關 會同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第二十條 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 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 須費時長久始 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 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 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 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 准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 須費時長久始 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 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 雜者。

- 訂定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以利遵循。
- 一、採選擇性招標仍須經 公告程序,爰刪除須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之條件,可增進採購 效率,無礙廠商參與 競爭,且符合政府法 規鬆綁原則。
- 二、增訂第五款 , 研究發 展事項得採選擇性 招標 , 以利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 第二十二條 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 制性招標:

 - 二、屬專屬權利、 獨家製藝機 供應、藝藝 品、秘密 詢,無其他 適之替 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 之 緊 急 大 致 大 致 或 共 强 或 是 强 强 强 强 程 招 標 理 , 是 证 有 必 要 有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必 要 看 。
 - 四、原有採購之後 續維修、零配 件供應、更換 或擴充,因相

-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 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 招標:

 - 二、屬專屬權利、 獨家製藝術 供應、藝術 品、秘密的 詢,無其他合 適之替代標 的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 續維修 零配 件供應 更換 或擴充,因相 容或互通性 之需要,必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 須報經上級機關核 准之條件,其執行結 果有值得檢討之 處,包括上級機關延 遲其決定 公文往返 延宕採購時效 核准 流於形式等情形,故 刪除須報經上級機 關核准之條件,可增 進採購效率,權責分 明,且符合政府法規 鬆綁原則。由於其決 標結果仍須依本法 第六十一條規定公 告,尚不致於造成各 機關濫用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依
- 詢,無其他合 適之替代標 的者。 遇有不可預見 之 緊 急 事 故,致無法以 公開或選擇 同項第九款至第十 理評選或勘選之情 形,並作文字修正。 形,並作文字修正。 用條件,以利執行。 公開或選擇 四、第一項第十款刪除
- 性招標程序 「以公告程序」等 適時辦理,且 字,以符合第十八條 確有必要者。 第四項之規定。 四.原有採購之後,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刪除
 - 展一項界十一款删除 「公營事業機構」, 並作文字修正,以擴 大適用範圍至機關 採購房地產之情 形,例如稅捐稽徵機

- 容或互通性 之需要,必須 向原供應廠 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 製造 供應之 標的,以研究 發展 實驗或 開發性質辦 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 範圍內,因未 能預見之情 形,必須追加 契約以外之 工程,如另行 招標,確有產 生重大不便 及技術或經 濟上困難之 虞,非洽原訂 約 廠 商 辦 理,不能達契 約之目的,且 未逾原主契 約金額百分 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 續擴充,標於原招標 於原招標 好及招標 之期間 金 或數量者。
- 八 在集中交易或 公開競價市 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 務 技術服務 或 資 訊 服 務,經公開客 觀評選為優 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 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u>業務</u>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

- 向原供應廠 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範能形契工招生及濟虞約理約未約之原圍預必以如確大術困洽。能的主百原留人之追外另有不或難原商達的主百者的未情加之行產便經之訂辦契且契分的未情加之行產便經之訂辦契且契分也。 人 人 人
- 七、原有採購之後 續擴充,且已 於原招標公 告及招標文十二、 件敘明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 公開競價市 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 務 技術服務 或 資 訊 服 務,經公開客 觀評選為優 勝者。
- 十、<u>以公告程序</u>辦理 設 計 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u>公營事業機</u> 構因營業 需要,<u>必須</u> 指定地區 採購房地 產,經依所

- 關租賃辦公廳舍。 第一項第十二款,配 合身心障礙者保護 法之用詞更改「殘 障」乙詞;增訂得殘 禪期對象之個人、機 構或團體,以資明 確。
- 、增訂第一項第十三 款,以利委託自然 人、學術或非營利機 構進行科技、技術引 進、行政或學術研究 發展。
- 八、增訂第一項第十四 款 , 以利辦理文化、 藝術採購。
- 濟上困難之九、增訂第一項第十五 虞,非洽原訂 款,以利辦理非自用 約 廠 商 辦 而屬轉售性質之採 理,不能達契 購。
- 約之目的,且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未逾原主契 三款移列為第十六 約金額百分 款。
 - 十一、第二項增訂第一項 第十三款及第十 四款之作業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 第一項第十三款 及第十四款不適 用於工程採購。

地產,經依所需徵認需 動選認需 適合。

學術研究

購,基於轉

需條件公開徵求勘 選認定適 合需要者。

十三、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 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 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第 十一款之作業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售對象製 程或供應 源之特性 或實際需 要,不適宜 以公開招 標或選擇 性招標方 式辦理者。

十六 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 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 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 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 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 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 程採購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 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 辦理招標。

> 前項所稱統包,指 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 設計與施工、供應、安 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 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 招標。

> 統包實施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 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 辦理招標。其屬查核金 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 機關核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統包,指二、 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 設計、施工、供應、安 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 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三、第三項未修正。 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刪除後段查 核金額以上應報經 上級機關核准之規 定,以提升採購效 率。

統包之工程或財物 採購均包含設計,故 第二項作文字修 正,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 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 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 之廠商共同投標。

> 前項所稱共同投 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 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 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 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 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 財物、勞務之行為。

> 共同投標以能增 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 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 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 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 之廠商共同投標。其屬 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 理。

> 前項所稱共同投 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 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 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 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 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 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 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

- 第一項刪除後段查 核金額以上應報經 上級機關核准之規 定,以提升採購效 率。
- 第二項至第六項均 未修正。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 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 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 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 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第二十八條 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 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 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 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 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公開招 標或選擇性招標,其自 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 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 期,應訂定十四日以上 之合理期限,並於等標 期內持續於機關門首 公告。

前項等標期及辦 理選擇性招標自公告 日至預先辦理資格審 查截止收件日之期 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 等標期規定,修正擴 大其適用範圍,不限 於公開招標或選擇 性招標,其他如限制 性招標(第二十二 條)、公開取得書面 報價或企劃書(第四 十九條)亦一併適 用,以資周全。原列 十四日以上之期限 規定,考量各種不同 案件之性質, 官予主 管機關彈性規定之 空間,故予刪除,以 利執行。至於機關門 首公告,作用極為有 限,且鑒於電子招標 資訊及政府採購公 報已廣為廠商及機 關使用,爰予刪除。 本項修正後列為本 條文。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授權 主管機關訂定期限 標準之規定移併本 條文後段。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 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 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 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 收押標金 保證 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 工程、財物採 購,得免收押標 金、保證金。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 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 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 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 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勞務採購,得免 收押標金或保 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十 程、財物採 購,得免收押

-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將「或」改為「、」, 以與第二款之體例 一致。
-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刪除「十分之一」之 限制,以利多數未達 公告金額案件得免 除繳納及收退押標 金 保證金之繁複作 業。
- 分之一之工三、増訂第一項第四款 以配合實際需要。例 如租賃辦公廳舍即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 之採購,得免收 押標金。

四 依市場交易慣例 或採購案特 性,無收取押標 金 保證金之必 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 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 納、退還、終止方式,由 主管機關定之。 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
之採購,得免四、
收押標金。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 由廠商以現金、銀行<u>本</u> 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 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 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 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 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 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 納、退還、終止方式,由 主管機關定之。 無規定出租人繳納 保證金之可能。

五、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 第三十四條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 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 領 籍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者,不在此

> 機關辦理招標,不 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 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 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之相關資料。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 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 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保守秘密。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 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 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參考資料者,不在此 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 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 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 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 多公開。但機關依實際 需要,經上級機關同 意,得於招標文件中公 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 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 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保守秘密。

機關辦理採購,其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文件於公告前應予 四項均未修正。

第三項刪除「經上級 機關同意」等字,以 提升採購效率,並強 化招標機關權責。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第三十五條 件中規定<u>,</u>允許廠商在 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 下,得就技術、工法、

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 刪除「於決標前」之條 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件,以擴大替代方案之適 決標前,在不降低原有 用範圍。又主管機關已於 功能條件下得就技本法施行前訂頒替代方

術、工法、材料或設 案實施辦法,為符合行政 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 減工期 減省經費或提 備,提出可縮減工期、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 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定,爰於後段增訂授權之 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其 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 之替代方案。 依據。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 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但書規定雖使 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 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 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 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 廠商得以銀行或保 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 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 險公司之保證代替 須之能力者為限。 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廠商資格,卻有對訂 投標廠商未符合 投標廠商未符合 定廠商資格之本意 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 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 及履約品質造成不 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 標不予受理 但廠商得 利影響之虞。 為降低 其影響程度並兼顧 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 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 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銀行或保險公司連 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 責任 連帶保證保險單 帶保證之性質,本項 證保險單代之。 代之。 但書修正為僅得以 銀行或保險公司之 連帶保證代替廠商 之財力資格。 本項連 帶保證仍由「銀行」 出具,不隨第三十條 第二項改為「金融機 構」,係考量此項連 帶保證金額遠高於 一般保證金之金額。 機關之採購,得洽第四十條 第 四十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 第一項未修正。 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二、 增訂第二項,以作為 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 之機關代辦。 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命未具有 上級機關對於未 專業採購能力之機 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 關洽由其他機關代 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 辦採購之依據。 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 代辦採購。 -、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 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 第二項刪除後段查 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 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 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 應報經上級機關核 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 准之規定,以提升採 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 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購效率。另第二次招 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 標之等標期配合第 一、變更或補充招 標文件內容 標文件內容 二十八條之修正酌 者。 作修正。 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 二、發現有足以影 響採購公正 響採購公正 之違法或不 之違法或不 當行為者。 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 三、依第八十二條 規定暫緩開 規定暫緩開 標者。 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 規定暫停採 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 規定由招標 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置者。
- 六 因應突發事故 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 或取銷採購 者。
- 八 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特殊情 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u>予</u>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四、依第八十四條 規定暫停採 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 規定由招標 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 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 或取銷採購 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特殊情 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 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 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 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 不符合招標文 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 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 造、變造之文 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 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 間之投標文件 內容有重大異 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不得參 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之情 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

及標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 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 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 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 不符合招標文 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 人名 義 或 證 件 , 或 以 偽 造、變造之文 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反法令行 為。
- 六、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不得參 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之情 形。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 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 款移列第七款,並 增列「其他」二字。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 修正。

公正之違反法 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 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 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 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 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 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 布廢標。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 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 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 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 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 布廢標。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 第六十六條 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 時,機關得解除契約、 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 金,並得要求損害賠

> 前項轉包廠商與 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 轉包者,亦同。

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 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 得解除契約 終止契約 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 求損害賠償。

> 前項轉包廠商與 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 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 轉包者,亦同。

- 得標廠商違反前 一、第一項修正適用範 圍,將財物及勞務 案件納入,不以前 條「第一項」及「工 程」案件為限。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 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

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辦理前項調解之 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 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 規定。

機關與廠商因履本條之調解與第六章之 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異議申訴,同為本法之爭 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議解決機制,移列於第八 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十五條之一,爰予刪除。

機關辦理工程採第 七十 條 第七十條 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 質管理、環境保護、施

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 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 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 過程,得辦理分段查 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 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成立工 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

機關辦理工程採一、 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 質管理、環境保護、施 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 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 程序及檢驗標準。

> 機關於廠商履約 過程,得辦理分段查 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 之用。

財物或勞務採購 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

- 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 項移列第五項,並將 「前二項」文字配合 修正為「第一項及第 二項」。
- 增訂第三項,以作為 中央或地方政府成 立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定期查核所屬 (轄)工程品質及進 度之依據。
- 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主

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 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 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 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	供應者,準用前二項之 規定。	管機關擬訂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之組織 準則,報院核定發布 之,其作業辦法由主 管機關訂定。
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u>爭議處理</u>		因應第六十九條調解規 定納入本章,章名配合修 正為「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四條 廠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強一次經濟學,於招標、強一次經濟學,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方。	一、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 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 理採購 , 認為違反法令	一、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規

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三、對採購之過 程 結果提出 異議者,為接 獲機關通知 或機關公告 之次日起十 日。 其過程或 結果未經通 知 或 公 告 者,為知悉或 可得而知悉 之次日起十 日。但至遲不 得逾決標日 之次日起十 五日。

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三、對採購之過 程 結果提出 異議者,為接 獲機關通知 或機關公告 日起十日。其 過程或結果 未經通知或 公告者,為知 悉或可得而 知悉之日起 十日,但屬招 標 審標 決 標事項者,至 遲不得逾決 標日起十五 日。

 定,第一項各款及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 正,明定異議及機 關處理期間之計 算,始日不算入。 第一項第三款配合 第七十四條履約或 驗收爭議規定之刪 除,文字酌予修正。 為避免招標機關延 宕異議處理,使廠 商異議儘速獲有結 果,第二項機關處 理異議期間由二十 日減為十五日,俾 使廠商不服機關之 異議處理結果得儘 速提出申訴,以符 合世界貿易組織政 府採購協定「快速 有效程序」要求。

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 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 各廠商外,應另行公 商外,應另行公告,並 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 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期。 廠商對於公告金|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第七十六條 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 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 四十八條第二項規 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 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 定,第一項文字酌 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 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 作修正,明定申訴 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 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 期間之計算,始日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 不算入。 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 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 廠商應提出申訴 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 偶有誤向原招標機 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 關或其他機關表明 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 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 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 不服者,參酌訴願 管機關、直轄市或縣 機關、直轄市或縣(市) 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市)政府所設之採購 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 規定,如廠商誤向 申訴審議委員會申 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 該管採購申訴審議 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 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 委員會以外之機關 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 表明不服者,以該 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 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 央主管機關處理。 機關收受之日,視 為提起申訴之日, 爰增訂第二項。 廠商誤向該管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 為使申訴案件儘速 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 獲得處理,明定採 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起申訴之日。 以外之機關收受申 訴書,應於三日內 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 移送於採購申訴審 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 議委員會,並通知 申訴廠商,爰增訂 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 第三項。 訴廠商。 厰商提出申訴,應一、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用第七十八條 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 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 四十八條第二項規 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 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 定,第一項文字酌 作修正,明定機關 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 訴書副本之日起十日 陳述意見期間之計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 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 算,始日不算入。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 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 述意見。 意見。 現行條文第七十四 採購申訴審議委 採購申訴審議委 條關於履約或驗收 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 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 爭議得提出異議及 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 之日起四十日內完成 申訴之規定既經刪 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 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 除,第二項規定爰 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 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 配合一併修正。 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時,關於招標、審標、 決標之申訴審議 , 得延 長四十日;關於履約、

驗收之申訴審議,得延

審議判斷依其性一、

第七十四條既已修

長三個月。

審議判斷,視同訴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願決定。 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 正有關申訴之情 調解方案,並附記爭訟 形,不包括履約或 或異議之期限。 驗收之爭議,則可 使審議判斷賦予單 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 一效力,使其視同 八條之規定,於前項後 訴願決定,爰刪除 段情形準用之。 視同調解方案規 定,使相關救濟程 審議判斷漏未附 記或附記錯誤者,第一 序較為明確、單純 項爭訟或異議之期 可行。另有關之附 限,延長為一年。 記,於訴願法第九 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已有完整及詳細之 規定,故刪除第一 項後段之「附記爭 訟或異議之期限」 等字。 現行條文第一項後 段關於視同調解方 案之規定既經刪 除,現行條文第二 項已無規定必要, 爰予刪除。 現行條文第一項關 於附記爭訟或異議 之期限既經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項爰 配合予以刪除。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 第一項及第三項均 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未修正。 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 依第八十二條第一 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 法之處置。 項規定:「採購申訴 法之處置。 招標機關不依採 審議委員會審議判 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 斷 指明招標機關 議招標機關處置方 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 原採購行為有無違 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 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 反法令之處;其有違 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 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 反者,並得建議招標 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 機關處置之方式」 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 說明理由。 惟未規範招標機關 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 第一項情形,廠 不依建議辦理之處 理期限,爰於第二項 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 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 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償付其準備投標 異議 明定之。 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 第一項情形,廠 費用。 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 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 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 費用。 <u>—</u> 本條新增,自現行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第六十九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 因履約爭議未能 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 條文第六十九條移

達成協議者,得 <u>以</u> 下列方式之一處
<u>理:</u> 一、 <u>向採購申訴</u>
<u>審議委員會</u> 申請調解。
二、 <u>向 仲 裁 機 構</u> 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
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辦理調 解之程序及其效
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
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
關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後發布之。

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 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 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u>前項</u>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列。
- 三、 第一項增訂履約爭 議得申請調解或提 付仲裁,以提供機 關與廠商更多選擇 解決爭議之管道。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末 段修正移列為第二 項,並作文字修正。
-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履 約爭議調解規則授 權 由 主 管 機 關 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發布。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 繳納調解費、鑑定 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其收費標 準、繳納方式及數 額之負擔,由主管 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 基於處理相關爭議 之仲裁或訴訟制度 均設有收費之規 定,為避免程序利 益之落差造成濫行 申請調解之誘因, 而導致採購程序之 拖延;並落實受益 者付費原則,以免 國家資源之浪費 申訴會之調解允有 仿照仲裁或訴訟制 度訂定收費規定之 必要,以期促使申 請人於申請調解前 審慎評估其實體利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	Ξ΄	益 中國 在
人合意而成立;當	_`	第一項明定調解成
事人不能合意	_`	立、不成立之要件。
者,調解不成立。	三、	第二項明定調解過
調 解 過 程		程中,除第一項結
中,調解委員得依		果外,調解委員為
職權以採購申訴		促成爭議之解決,
審議委員會名義 提出書面調解建		得斟酌情況,提出 調解建議。亦即以
議;機關不同意該		提出建議之方式,
建議者,應先報請		促雙方以該建議為
上級機關核定,並		據,完成行政報核
以書面向採購申 訴審議委員會及		程序,俾其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
		議,並據以決定是
13X1-3 B/B 173- 12 III 0		否合意成立調解。
	四、	基於政府採購具公
		共利益性質,為避
		免調解程序進行 後,機關又任意拒
		超調解結果,造成
		雙方時程及資源之
		浪費,延宕爭議之
		解決,故於第二項
		後段規定機關不同 意調解建議者,應
		先報經其上級機關
		核准,並向採購申
		訴審議委員會及廠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	_	商敘明理由。 本條新增。
調解,當事人不能	_`	<u> </u>
合意但已甚接近	_,	訟法第四百十七條
者,採購申訴審議		之規定,明定履約
委員會應斟酌一 切 炒 数次数额		之爭議,採購申訴 室議委員會得依贈
切情形,並徵詢調 解委員之意見,求		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兩 造 利 益 之 平	三、	第二項及第三項準
衡,於不違反兩造		用民事訴訟法第四
當事人之主要意	l	百十八條之規定 ,

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 為調解不成立;其 未於前項期間內 提出異議者,視為 已依該方案調解 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明定對調解方案之 異議及調解成立之 擬制。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開八十六條 市、縣(市)政府為處理 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 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 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 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 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 關及直轄市、縣(市)政 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 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 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 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 轄市、縣(市)政府高級 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 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 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 十九條調解規定納 入本章規定,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職 掌除處理廠商申訴 外,應增列機關與 廠商間之履約爭議 調解一項。另考量 地方政府可成立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委員名額應更 具彈性,故委員名 額修正為七人至二 十五人,其中三人 得由機關高級人員 派兼之,但派兼人 數不得超過全體委 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 '採購申訴番議会員 會組織準則」為現 行法規名稱,第二 項爰配合酌作修 正。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 第八十七條 投標、違反其本意投 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 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 包,而施強暴、脅迫、 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是一、意圖使廠商不為一、 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工、 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 包,而施強暴、脅迫、 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 意圖使廠商不為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均未 、違反其本意投 修正。
 - 二、增訂第五項,以處罰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 件投標及容許他人 借用本人名義或證 件參加投標之行為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稅,處於有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和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意圖影響採購結 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 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 同。

—— 第一項、第三項 ア第四項之未遂犯罰 ラ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第六項。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三項 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 之。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 第六項。

第八十八條..

益,對投標廠商之資格

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

<u> </u>	/D & 1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之資格為 <u>違反法</u> 令之限制 <u>或審查</u> ,因而 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	• • •	
第九十三條之— 機關辦理採購, 得以電子化方式為 之,其電子化資料並 視同正式文件,得免 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 方式採購之招標、領 標、投標、開標、決 標及費用收支作業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電子商務是全球趨 勢,政府採購作業, 應配合時代發展,以 提升採購效率,爰於 第一項增訂電子 購作業規定,並於 工項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辦法。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 由採購專業人 <u>員</u> 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 員之資格、考試、訓 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 機關定之。	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 同考試院定之。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採 購專業人員之資 格、考試、訓練、 發證及管理辦法, 由主管機關會同相 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 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 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 用 <u>身心障礙者</u> 及原住 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 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 者,除應繳納代金,並 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 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 用殘障人士及原住 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 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	增訂僱用不足額部分不允許僱用外勞取代,以保障本國勞工權益。另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將「殘障人士」修正為「身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	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 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 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	置;另增訂以偽造、 變造之文件訂約或 履約之情形 , 以補不 足。

- 證件參加投 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 人名義或證 件,或以偽 造 變造之文 件參加投 標 訂約或履 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 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 標 契約或履 約相關文件 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 間仍參加投 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 至第九十二 條之罪,經第 一審為有罪 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 理由而不訂 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 合格,情節重 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 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 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 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 五條之規 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 由,致解除 或終止契 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 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 原住民或 弱勢團體 人士 , 情節

- 證件參加投 標者。
- 冒用他人名義三、 或證件,或以 偽造 變造之 文件參加投 標者。
- 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 標 契約或履 約相關文 實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 間仍參加投 標者。
- 六 犯第八十七條 至第九十二 條之罪,經第 一審有罪判 決而未宣告 緩刑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理由而不訂 契約者。
- 八、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 解除或終止 契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 合格,且未於 通知期限內 起訴或依規 定辦理者。
- 十、違反第六十五 條之規定轉 包者。
- 十一、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 履約期 限,情節重 大者。
- 十二、重整或破產 程序中之 廠商。
- 十三、歧視婦女、

- 「經查明屬實」贅 字。
- 第一項第六款刪除 「而未宣告緩刑」之 條件,以配合第一百 零三條第一項之修 正。
- 三、擅自減省工料四、第一項第七款刪除 「或不履行契約」等 字,以避免與原第八 款解除或終止契約 之情形重複。
 - 件,經查明屬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八款移列第十二 款,以配合與前後款 次之相關性。
 -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九款移列第八款 , 以 配合前後款次之相 關性,並將適用情形 改為情節重大者。另 增訂第九款不履行 保固責任之情形。
 - 十一款移列第十款。 約或不履行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款次調整為第十三 款及第十四款。其中 原第十二款並刪除 「重整或」文字,以 符公司法所設「賦與 廠商維持及更生為 目的」機制之意旨。 異議、申訴、九、增訂第二項關於履 約連帶保證廠商未 依機關通知履行連

帶保證責任之處置。

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 帶保證廠商經機關 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 規定。 原住民或弱勢團體 人士,情節 重大者。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第一百零二條 依 前 條 所 為 之 通

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第一項及第二 項關於異議及申訴 之處理,準用第六章 之規定。

廠商對於機關 依前條所為之通 知,認為違反本法或 不實者,得於接獲通 知之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向該機關 提出異議。

第一項及第二 項關於異議及申訴 之處理,準用第六章 之規定。

- 二、 第三項及第四項均 未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 第一百零三條 規定刊登於政府採 <u>購</u> 購公報之廠商,於下 <u>規</u> 列期間內,不得參加 項 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採 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 一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三條 機關辦理採 購,應於招標文件中 規定,經依前條第三 項規定刊登於政 項規定報之廠商, 採購公報之廠商, 於 下列期間內,不決 加投標或作為商。 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

款 情 形 或		
第六款判		
處有期徒	款情形或	
刑者,自刊	第六款判	
登之 <u>次</u> 日	處有期徒	
起三年。但	刑者,自刊	
經 判 決 撤 銷 原 處 分	登 之 日 起 三年。但於	
<u>朝 原 處 力</u> 或 無 罪 確		
	一条第六	
道之。 第之。	款之情	
二、有第一百零		
一條第七		
款 至 第 十	者,應註銷	
<u>四</u> 款情形		
或 第 六 款		
判處拘		
役、罰金或	款至第十	
緩刑者,自		
刊 登 之 <u>次</u>	或第六款	
日起一	判 處 拘	
年。但經判決 撤銷原	役、罰金或 經刊老 白	
<u> </u>	緩刑者 , 自 刊 登 之 日	
<u> </u>	起一年。但	
	經重整完	
<u>者</u> ,應註銷 之。	成者,應註	
機關採購因特殊		
需要,經上級機關核	機關採購因特	
准者,不適用前項之	殊需要,經上級機關	
規定。	核准者,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	55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	第二項新增。明定修正條
年施行。 大法修正修文	年施行。	文之施行日期,包括總統
<u>本法修正條文</u> (包括中華民國九		九十年一月十日華總一 義字第九 三
十年一月十日修正		
公布之第七條)自公		第七條。
布日施行。		213.0
<u>-15 H 20130</u>		